

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10.9.13 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期初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92 年 2 月 26 日制定、99 年 5 月 19 日修正）。
- 二、臺北縣政府教育局 94 年 12 月 30 日北府教社字第 0940877102 號函。
- 三、本校年度校務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實施。
- 二、結合家庭社區的力量，建立一個溫馨祥和的社會環境。
- 三、推動「閱讀、分享、遊戲」等親子互動的策略，提供親子互動的具體作法，進一步提升親子良性互動的能力，營造親子快樂美好時光。
- 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的氛圍，增加親子情感之交流，促進更緊密的親子關係，以建立幸福、美滿與和樂的家庭生活。
- 五、建立性別平等的家庭教育課程，將性平教育推展到家庭當中。

參、實施原則

一、自主原則

家庭教育課程得融入相關領域，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需求及辦學特色，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學校可依地域、學生背景及文化的需求，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設計適宜的教材。

二、循序漸進

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

三、善用資源

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家長志工團、駐校社工師、青少年輔導團或社會教育機構等 社會資源，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四、親師合作

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並利用如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

肆、辦理方式

學校推展四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融入課程教學為主、辦理相關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原則上規劃為二小時課程或活動。

伍、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與工作執行：

一、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表及工作執行期程：

組別	人員	執行項目	執行期程
召集人	校長	統籌家庭教育執行小組組織與運作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督導家庭教育執行工作內容及進度	
課程組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各領域召集人	1. 安排每學期每位學生至少接受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教育課程。(含輔導活動課程) 2. 辦理教師相關研習活動，協助教師編選教材融入教學。 3. 將家庭教育週列入行事曆中。	全學年至少實施四小時(四節課) 全學年(於家庭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全學年
活動組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1. 結合家長會資源共同辦理家庭教育之各項全校性活動。(配合辦理家長日活動) 2. 配合學校慶典活動、校慶活動辦理宣導理念。	每學年至少實施一次 每學年至少實施一次
支援組	總務主任、 事務組長、 家長會、志 工隊、各班 班親會	1. 提供人力、物力支援。 2. 協助家庭教育活動之進行。 3. 整合社區資源，提供法律諮詢、家庭扶助等協助。(由駐校社工整合)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適時辦理
宣導組	輔導組長、 社工、兼任 輔導教師、 志工隊、全 體教職員	1. 成立家庭教育執行小組。 2. 藉由辦理各項活動(本學期申請辦理家長閱讀社群,教育優先區講座)宣導其理念。	本學年初
資料組	資料組長、 設備組長、 志工隊、專 任教師	1. 藉由輔導刊物-鳳鐘鳴聲，推廣家庭教育觀念(幸福家庭123...等)，提供導師與家長相關資訊。 2. 彙整家庭教育推廣成果資料。	學期中 本學年末

陸、成效檢核

一、於學年末，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針對家庭教育課程之推動情形進行考評。

二、透過家庭教育執行小組會議，針對推展家庭教育之執行情形，依據校務評鑑指標內容進行自我考評、檢討與改善。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